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21(b)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对各国
或区域的特别经济援助

喀麦隆：决议草案

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苏丹提供援助的1988年10月18日第43/8号决议、1988年12月6日第43/52号决议、1989年10月24日第44/12号决议、1990年12月21日第45/226号决议、1991年12月19日第46/178号决议、1992年12月18日第47/162号决议、1993年12月21日第48/200号决议、1994年12月20日第49/21 K号决议和1995年12月22日第50/58 J号决议，

注意到虽然苏丹生命线行动取得了进展，但关于该行动的1996年机构间联合呼吁募捐所得的捐款下降；又注意到在救灾方面仍然有相当多的需要没有满足，特别是在非粮食援助领域，包括防治疟疾的援助、后勤、紧急复原、恢复和发展等领域。

认识到需要在紧急状况中注意救灾、恢复和发展的连续作业过程以减少对外部粮食援助和其他救济服务的依赖，

注意到秘书长1996年9月4日的报告¹和苏丹代表1996年11月21日在大会的发言,²

1. 赞赏地确认苏丹政府同联合国合作,包括已达成各项协议和安排,通过改进联合国对灾区的援助方便救济工作,并鼓励苏丹政府继续在这方面合作;

2. 强调有必要进行苏丹生命线行动,以评价其效用和透明度及其效率,并强调需要苏丹政府充分参与其管理及行动,包括进行评估、布置、分配和评价的进程,以及在为生命线行动的年度机构间联合呼吁的筹备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3. 又强调苏丹生命线行动应当按照有关的国家和国际法在国家主权原则和国际合作的框架内进行;

4. 吁请国际社会对苏丹的紧急需要、复原和发展继续慷慨捐助;

5. 促请国际社会优先援助公路、铁路和飞机场的恢复工程并提供公路运输手段以利救济物资送往灾区;

6. 吁请捐助界和联合国系统按照大会有关决议所要求的行动,提供财政、技术和医疗援助,帮助苏丹防治疟疾和其他传染病;

7. 欢迎1996年4月苏丹政府和许多反叛运动派别间为达到苏丹境内和平而签署的《政治宪章》;并鼓励其余派别加入和平进程以确立该国境内持久和平与稳定,并便利救济的工作;

8. 促请国际社会支助回归者、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重建、定居和融入社会的方案;

9. 强调必须保证向所有待援者提供救济援助的人员的安全通行的重要性,以及严格遵守苏丹生命线行动原则和准则的重要性;

¹ A/51/326。

²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全体会议》,第62次会议。

10. 促请有关各方继续提供一切可行的援助,包括方便救济品和人员的流通,以保证苏丹生命线行动在苏丹各地获得最大成功,特别强调在人道主义领域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国家能力的建立;

11. 又促请所有冲突各方停止使用杀伤地雷,并呼吁国际社会不要向冲突各方供应地雷,并向苏丹政府提供扫雷的财政和技术援助;

12. 请秘书长继续为苏丹生命线行动调动和协调各种资源和支助,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该国灾区的紧急状况,以及该国的复原、恢复和发展情况。
